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份，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書「財務信息」一節以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建議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東 於2013年 12月31日		全球發售		備考經調整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5)	附註(3)		附註(3)	附註(6)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55港元計算	4,827,820	1,320,834	6,148,654	1.34	1.71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05港元計算	4,827,820	1,756,190	6,584,010	1.44	1.83

附註：

- (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的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832.3百萬元並(i)已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調整非控制性權益分佔無形資產人民幣0.1百萬元而釐定。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1.55港元及2.05港元而釐定，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段所指調整後及按於全球發售後預期將予發行4,580,000,000股股份以及相關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5港元及2.05港元而得出，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3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人民幣0.78623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12月31日當時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6)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7862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關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致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3日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二A部份）。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書附錄二A部份。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報表（載於招股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在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或預測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此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13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條件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倚賴。

吾等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是否按招股書「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應用並無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6月3日